

派

卷五

9800

八月十日

卷

附件齊全

事由 格 符 批 文

為奉 令抄發收復區五項緊急措施辦法

此項辦法抄呈

國後區三科傳習保存

三科肉收存

人事股 丁壽元 16839 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奉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日省訓令第一八八三號訓令 於恩施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奉參字第一八八三號訓令

開查收復區關於治安金融交通通信及工礦等項緊急措

46

施辦法業經由院核定應即施行除令飭各主管機關遵照
實施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抄
同原辦法令仰知照

右令

主任

將抄發收復區五項緊急措施辦法一份第11號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核對 李龍章

47

收發區五項緊急措施辦法
治安 金融 交通 通信 工礦

機密

第 11 號



收復區五項緊急措施辦法

壹 關於地方治安者

甲 地方行政

乙 恢復各地警察機構

貳 關於財政金融者

甲 分區設置財政金融特派員

乙 金融復員

一 供應收復區鈔券

二 推設收復區行局

三 舉辦緊急貸款

四 敵偽鈔券及金融機構之處理

丙 財政復員

一 接收國有及敵偽財產

二 減免賦稅

三 推設收復區財務機構

四 訂定庫款收支辦法

五 調整貨物管制辦法

六 海關稽徵關稅辦法

參 關於交通運輸者

甲 鐵路

乙 公路

丙 航運

肆 關於郵電通信者

甲 電信

49
乙 郵政

伍 關於經濟工礦者

甲 收復區特派員之主要工作

乙 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附錄

一 行政院各部會署局派遣收復區接收人員辦法

二 各地受降軍事長官表

三 收復區省市政府長官表

四 收復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表

五 收復區交通通信特派員表

六 收復區經濟工礦特派員表

收復區緊急措施辦法

壹關於地方治安者

甲地方行政

一收復區各省政府或党政派遣人員應速派幹員赴收復區各縣恢復行政機構組織民衆確保治安其遷設境外之縣政府仍速遷回辦公

二在党政人員未達到收復區時應以極迅速有效之方法通告各縣未參加偽組織之地方士紳臨時組織委員會維持地方秩序

三各縣臨時組織之委員會其任務以發動人民互相自衛為主對於偽組織之武裝力量及警察保甲人員得勸導服從政府命令責令維持治安

四所有上項委員會確保治安安定地方之有功人員事後查明優予獎勵

五各地警衛力量由政府切實掌握視地方治安情形要等運用

六各地之保安團隊及警察隊應就各地情況分別配置按制重要據點并特別注意水陸交通路線治安之維護

七派定富有辦事常識之警察人員隨同党政人員前往各縣成立警察機關辦理接收改編偽組織之警察及整理

地方自衛武力事宜

八收繳敵匪散失之武器彈藥及其他裝具並切實舉

辦民槍登記

清

九各縣應嚴查戶口編緝保甲實行連保連坐辦法

十、儘先成立鄉鎮公所其人選務求健全關於鄉鎮之劃分宜儘量沿用原有鄉鎮區域以免紛更

十一、各縣行政機關成立後應即着手設置縣臨時參議會延攬當地公正廉能之人加以加強維持治安協助縣政府辦理地方善後事宜

十二、省黨政機關應派高級人員分赴各縣督導辦理維持治安及其他善後事宜

乙、恢復各地警察機構

一、重點主義將已備劃之各級警察幹部儘量分配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廣州七大都市及其他重要省會

二、人員準備

甲、警察現已備備各級警察幹部四千五百人

1. 高中級幹部及本年正科畢業者二千人已指定分別在重慶西安永安屯溪韶關集中聽候派遣
又本校及分校已訓練即可派遣之初級幹部二千五百人

乙) 內政部警察總隊可派遣之長警約共三千人
丙) 各省現有警察隊人數不等

三、實施辦法

1. 獨當方面之警察高級人員須率領少數必要幹部隨接收各地之軍政長官飛往各目的地從事工作
又警校儲備之各級警察幹部擬分配京滬平津各五百人青島漢口廣州各三百人其餘尚有六百餘人概分配東北台灣及各重要省會請用飛機或其他最迅速

52
送辦法分別送送之

3. 內政部警察總隊之長警擬請先行抽調優秀長警(含
於警員程度者)編隊候命。各條分別配置於南京上海
或其他都市其餘編成保安警察隊派遣京滬等收復
都市使用或在中央機關未遷移前暫留後方維持治安
4. 各省警察依照戰區警察處理大綱改編為警察總隊
或警察大隊者除另有命令者外應即進入收復地區
恢復原有警察建制

5. 各地初級幹部有不足時應在當地設法招收訓練補
充之

4. 偽警處理。所有收復地區之偽警除惡逆顯著者予以應
有處分外其餘得分別加以改核整編訓練并使其為地

暇務

五、復員軍官轉業訓練復員中轉業警員之軍官應規定標準加以甄別後分別在中央警官學校及其分校施以短期警官訓練分發警察機關任用
貳、關於財政金融者

甲、分區設置財政金融特派員

一、將全部收復區分為京滬（包括南京市上海市及蘇浙皖贛）上滬冀魯察熱（包括平津青島各市駐天津晉豫綏）駐太原或鄭州鄆湘贛（包括漢口市駐漢口粵桂閩）駐廣州等五區遴選高級幹員派為財政金融特派員處理各區內一切有關財政金融復員之緊急事項於任務完成後

撤銷

六、財政金融特派員應隨同軍事人員儘先搭機前往駐在
地執行任務

乙、金融復甦

一、供應收復區鈔券

(一) 收復區行使之鈔券一律行使法幣在法幣尚未充分
供應以前並由中央銀行發行代用券以資補充

(二) 供應收復區鈔券分下列三辦法辦理

甲、由中央銀行空運鈔票及代用券集中下列各供應

站：(1) 上海 (2) 南京 (3) 天津 (4) 北平 (5) 漢口 (6) 廣州

乙、由中央銀行印製廠或其他委託之印製廠派員携

帶藥版隨同軍事人員儘先搭機前往下列各地：(1)

上海 (2) 北平 (3) 香港 利用當地印刷機器材及技

五以最速方法印製鈔券暨代用券以資供應
實收復地區如係由後方推進者所需鈔券得分別洽
由各部隊機關自行携運

六推設收復區行局

- 一國家特局為即派是人員其特派員隨軍前往設立分
行局除特派員駐在各地其餘暫以一行局為原則
- 二收復地區如係由後方推進者已移駐後方各地之行
局應隨軍前往收復各地營業
- 三各行局所屬房屋除原有行局外得綏由行政院特派
員商榷軍事長官指定接收敵偽房屋應用
- 四復業行局經副署理等幹部人員應以後方派往為原
則其人員指派由各行局負責辦理

54
五、推設行局所需交通工具及通訊工具應由軍事及交通機關盡量供應

六、被敵偽劫奪之金融機關由原行局接收清理其損失財產報請政府責令敵人賠償

七、各處之地方銀行立即指定人員隨軍推進恢復原有省區行處

三、舉辦緊急貸款

復員期間國庫行局之貸款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軍民食用必需品之生產貸款

(二) 小工商業及農民貸款

(三) 受政府委託救濟貧民之貸款

四、敵偽鈔券及金融機構之處理

(一) 收復區敵偽鈔票除小額偽鈔得於政府規定限期內
按照規定折合率暫准流通外其餘敵偽鈔票一律禁
止行使

前項所稱小額偽鈔之面額暫准流通之期限及折合
率由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於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公
告之

暫准流通之小額偽鈔銀行不得存匯

(二) 收復區內人民持有之敵偽鈔票除暫准流通者外應
於政府規定期限內向指定之銀行機關登記以備對
敵清算贖償

(三) 收復區內敵偽設立之金融機關應由政府即予封閉
並指定國家行局接收之

四、收復區內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

五、財政復員

六、接收國有及敵偽財產

一、凡收復區內有關財政金融之國有及敵偽財產由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呈准行政院特派員會商軍事長官分別辦理接收事宜

二、接收敵產特應與敵產管理委員會切取聯繫

三、國有及敵偽財產已由當地軍事機關或地方政府接管或查封者於財政金融特派員或其所派人員到達時應即查洽接收

六、減免賦稅專案辦理

分

三、推設收復區財務機構

(一) 閩務部份

予派員接收收復區閩所及閩產並次第設置九龍粵

海潮海廈門江海江漢膠海東海津海秦皇島各閩所

其設置及接收巡艇並充實緝私力量

資恢復航行標誌及燈塔

卯清查交接敵偽留存稅款及其他款項

辰清理留存未稅商貨補稅放利

巳甄別接收閩務人員分別去留

午準備艙艙冊稅單

未分別激移內地閩所

(二) 鹽務部份

56
子派員接收並次第設置河北山東山西蘇北蘇南湖

北等六區鹽務機構

且接管各地鹽場倉地並清查存鹽予以檢驗

資配備交通工具趕運濟銷

卯整理緝私事務充實鹽場警衛

辰準備賬目票照

巳甄別接收鹽務人員分別去留

三稅務部份

子派員接收敵偽稅務機構並次第分別設置安徽江

蘇山東冀察熱等地貨物稅共直接稅區局及分支

機構

且清查敵偽留存稅款及其他款項

實清理留存商貨補稅放行
部甄別接收稅務人員分別去留
辰準備印花票照賬冊

四 公債部份

子敵偽組織在收復區內發行之各種債券及庫券自
即日起一律禁止支用聽候處理

丑凡政府以往發行之各種公債如持有寄存銀行有
案而被敵偽劫持或因戰事損失者由財政部公告
限期登記

四 訂定庫款收支辦法

子收復區所須各項軍事費用仍應撥交軍政部統領轉
發如有直接撥支領款軍事長官之必要者由財政部

隨時洽明軍政部辦理

(二) 各機關在收復區推設分支機構第一次所需之經費
貴生活補助費米或金在內依據支出法令撥由各上
級主管機關領轉或直接撥交各推設機關主管長官
在渝或指定地點具領携往備用

(三) 收復區各機關繼續所需之經費如有收入者准予
暫行坐支

(四) 收復區內之機關本身無收入者當地或鄰近亦無分
支庫時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鄰近稅收機關就近創
撥或飭總庫撥交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領轉

(五) 收復區各收入機關所在地代庫機構未推設前各該
收入機關暫准依法自行收納

五、調整貨物管制辦法

(一) 取消封鎖線管制及檢查

(二) 因查禁敵貨及防止資敵而列入戰時管制進口出口

物品條例之物品一律禁禁

六、海關稽徵關稅辦法

(一) 軍事甫告結束地方商務一時難全恢復海關在收復

區初接收關務之時對於進出口貨物仍暫適用我政

府所領之現行關稅稅則其中統稅貨品並暫以海關

代徵統稅辦法辦理

(二) 戰時一部份進口貨准按原稅率三分之一徵納進口

稅辦法依照部案規定該項減稅辦法以施行至戰事

結束之時為止各關應予停止執行並照原稅率恢復

徵收全稅

(三) 戰時專案規定之免稅物品為洋米汽油柴油救護藥品卡車等暫仍照案免稅

(四) 戰時部案規定收封鎖綫海關對運出封鎖綫之國貨暫予適用出口稅則徵收關稅之辦法應即取銷

(五) 在大平洋戰爭發生以前收復區各海關原有市政機關等代徵之碼頭捐及濬河捐等暫行照舊代徵

(六)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運來之善後救濟物品(米糧食物醫葯載重車及其他為善後工作所必需之物品)暫

由海關驗憑承辦善後救濟專管機關發件先放仍應補辦免稅手續

(七) 盟軍供應物品及租借法案物資院令規定手續免

統放行

八 在收復區偽海關實行之稅則及原徵之轉口稅其其地非法稅捐一律取消

參閱於交通運輸者

甲 鐵路

一 按敵偽劃分鐵路區域分區接管並先接管其首腦部

北平偽奉北交通公司

天津局北平局張家口局濟南局太原局開封局及

蘇莊局徐州局

東部偽奉東交通振興公司

上海局南京局

中部平漢路南段

粵漢路北段

南段廣九路

六、廣九路英段現既劃歸中國英降區域以內概由行政院與英方商洽後一併接管

七、儘先控制調度機車車輛並接洽車庫運輸及各地方復員之需要對酌緩急非合理之調度及分配西商同當地軍政長官控制機車廠煉鋼廠煤礦或電爐燃料倉庫及港口等重要接洽以利運輸

八、檢査全綫橋樑隧道及重要設備並派員檢査用最近速方

法收復猶慮不足時商由也函請撥款或照案協助或補充

九、暫先按原定行車時刻照常通車隨即按事實需要調整

十、客貨運費暫照原有定率徵收其徵收貨幣種類及折合

率依財政部之規定

八、查明各區配員機車車輛情形計酌各區事實需要實行分配

乙、公路

一、接管敵偽經營之公路運輸機構遵照常執行業務

二、就重要中心地點徵集熱收敵偽公私汽車以備加強公

路運輸能力

三、嚴實通備警照原有足率徵收具徵收實幣種類及折合

率依財政部之規定

四、舉辦汽車臨時簡章登記以利控制

五、舉辦私有液體燃料及汽車配件之登記以便徵用

六、在後方集中大量汽車以備分道輸送人員及物資赴敵

60
復區之用(例如由重慶經沅陵常德至長沙貴陽經柳州
貴林至衡陽並將路面線加修整)

丙、航運(航業與航運)

一、接濟上海廣州漢口天津等地敵偽經營之航運機構務
使船舶照常航行

二、恢復以上海為中心之南北洋沿海航運並準備接管敵
偽在青島煙台等地之沿海航業

三、在上海天津廣州等處設立水人登記

四、控制長江下游與川江船舶碼頭倉庫以備還都之用並

成立長江區復員航運管理委員會集中調配

五、恢復招商局在沿長江各重要碼頭之原有機構以作復

員之補助

六恢復戰前之漢口上海天津廣州航政局依法執行職務
七接管敵偽民用航空設備

八貴成中航公司儘先開辦收復區重要中心與重慶間之

航線(例如重慶—漢口—上海線重慶—桂林—廣州—

香港線重慶—鄭州—北平線等)

九向盟軍商調飛機臨時輸送復員人員及物資至收復區

肆關於郵電通信者

甲電檢

一接收下列敵偽經營之電信機構後照常執行業務

集中電訊株式會社

華北電訊株式會社

漢口特種軍用電訊

其他偽組織管轄下之電訊機構

二 接收委員出發時隨帶二十瓦或一百瓦無線電機先於
收復區內重要據點將後方重慶等處重要中心間係連
軍政要電

三 俟先以無線電積極溝通收復區與後方及收復區各重
要中心間之電信次就橋貴氣南之有線電幹綫趕修銜
接(例如先修通瀘閣鎮鄭州至開封南沈鎮宜昌至漢口
常德至長沙龍潭鋪鎮鄧陽至衡陽樂陽至蕪湖臨安至
杭州等綫)

四 收復區電信資費隨中央核定行使貨幣種類分別辦理
如暫仍行使敵偽貨幣則亦暫按敵偽規定費率如改為
行使國幣則改按後方現行費率

五、其日本朝鮮間之電信暫行停止（駐日盟軍通信不在此限）
六、取締敵偽專用或私設無線電台
七、私人蓄電暫停收發

乙、郵政

一、接管敵偽經營之郵政機構後照常執行業務

二、儘先恢復收復區重要中心與重慶間之航空郵運

三、洽商行駛收復區與後方之鐵路火車公路汽車飛機輪

船充分帶運郵件

四、偽郵政總局在收復區即存之郵票加印使用其未加印

者即作無效

五、收復區郵資隨中央核定行使貨幣種類分別辦理如暫

仍行使敵偽貨幣則亦暫按敵偽規定費率如改為行使

62
國幣則改按後方現行費率

六、與日本朝鮮間之郵運暫行停止

七、儲匯款項暫行凍結隨後按中央對於收復區之金融政策

辦理

八、關於經濟上礦者

甲、收復區特派員之定製及

一、登記及處理大礦及其他有關事業

二、處理友邦原採有關事業

三、接收整理敵偽所採有關事業

四、促進主要物資之生產

五、辦理主要物資之供應

六、採辦及接收國外必需物資

七、建立重要工礦事業機構

八、向盟軍部接洽有關事宜

乙、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

一、收復區工礦事業之處理應以左列步驟行之

(一) 分別以臨時機構先行接收全部資產并速恢復業務

(二) 整理股權及債權債務

(三) 組織正常機構經營業務

二、接收整理之期限應力求迅速於整理就緒後隨時分別

性質發還原業主或由政府經營

三、接收整理應由經濟部指定資政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

關或另設機構分別辦理之

四、關於股權之整理其原則如左

一、敵人在中國之工廠事業之資產權益一律收歸國有
由經濟部經營

二、敵偽組織所辦之工廠事業一律由經濟部接管處理
凡與敵人合資之工廠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

經濟部接收整理後分別性質交由國營事業機關或
正當民營事業組織辦理

三、收復區戰前由政府經營之工廠事業概由經濟部收
回之

四、收復區戰前官商合辦之工廠事業概由經濟部接收
仍審查其商股股東有無附逆行為按其情節確定整

理辦法

五、收復區戰前民營之工廠事業遭敵偽沒收或侵佔者

先由綏遠部接收查明發還如有附送行為查明後務
其情節另行處理

不收復區戰前由盟向各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
事業亦由綏遠部先行接收於查明主權後隨時發還之
8、原為地方公營之工礦事業由綏遠部接收後依照第
一期綏遠建設原則之規定處理之

行政院各部會署局派遣收復區接收人員辦法三十四年八月 日公布

一 行政院各部會署局為辦理接收收復區直屬各機關及事業機關得呈經本院核准派遣特派員或接收委員

二 各部會署局得依其接收之機關及事業之性質分別派遣接收委員如接收之機關較多事業較顯者并得分區派遣特派員所有在各該區內接收委員應受特派員之指導

三 特派員辦公地址應以各區受降軍事長官駐在地為原則并得設置辦公處於接收完畢時撤銷

四 前項辦公處人員以就原遣派機關之人員調用為原則其員額應呈經行政院核定并將名冊呈報備案

五 特派員及接收委員均由各部會署局呈行政院核轉中

國陸軍總司令部令派并受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指導

監督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各地受降軍高長官表 (共十五區)

一 越南(北緯16度以北)

盧漢

二 廣州

香港

雷州

海南島

張發奎

三 曲江

潮

汕

海

豐

余漢謀

四 長沙

衡陽

王耀武

五 南昌

九江

薛岳

六 嘉興

杭州

寧波

廈門

顧祝同

七 京滬

湯恩伯

八 武漢

沙

冀

孫蔚如

九 徐州

安慶

蚌埠

東海

李品仙

十 平津

保定

石家莊

孫連仲

十一 青島

濟南

德州

李延年

共洛陽

其鄭州

嵩山石

其蔡

綏

熱

開封

信陽

南陽

胡宗南

劉峙

關錫山

傅作義

(按此表係根據開會時之報告將來隨時有修改可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收復區省市政府長官表

江蘇省政府

委員王懋功 兼主席王公幹 兼政務廳長 賈韞山 兼軍

事廳長 陳雪塵 兼總務廳長 陳言 兼秘書長 黃

漢樓 鈕是耀 陳泰遠 周維成 凌紹祺

林棟 陳桂清 劉秉哲 張洲揚 金佩介

浙江省政府

委員黃紹竑 兼主席阮毅成 兼民政廳長 黃祖培 兼財

政廳長 許紹楨 兼教育廳長 伍廷勳 兼建設廳長

李立民 兼秘書長 許燏雲 徐傑 賀揚靈

杜偉 孫本戎 王榮素 孫星環

江西省政府

66

委員曹汝霖 黨主席王次甫 黨民政廳長文 庫黨財

政廳長程時煇 黨教育廳長胡嘉培 黨建設廳長

胡敬淵 黨秘書長蔣綬國 蕭純錦 李德劍

鮑 遜 邱 椿 蕭炳華 程恩型

湖北省政府

委員王東原 黨主席王開化 黨民政廳長吳萬慶 黨財

政廳長錢雲階 黨教育廳長譚嶽泉 黨建設廳長

王原一 黨秘書長周雲柏 鄭逸俠 劉公武

李石樵 徐維烈 徐會之

湖南省政府

委員吳奇偉 黨主席鄧介松 黨民政廳長胡 邁 黨財

政廳長王鳳喈 黨教育廳長李毓堯 黨建設廳長

福建省政府

委員劉建緒 兼主席 高登艇 兼民政廳長 文漢平 兼財

政廳長 徐箴 兼教育廳長 朱以杰 兼建設廳長

黃天爵 李世甲 郭榮 陳塔鯤 李黎洲

韓涵 張德鐘 朱玖瑩 秘書長 程星齡 代

廣東省政府

委員羅卓英 兼主席 李揚敬 兼民政廳長 杜梅和 兼財

政廳長 姚寶猷 兼教育廳長 鮑國寶 兼建設廳長

羅為雄 兼秘書長 蕭次尹 蔡勳策 羅香林

黃文山 陳紹賢 黃範一 詹朝陽

廣西省政府

委員黃旭初 黨主席陳良佐 黨民政廳長王遜志 黨財

政廳長黃樸心 黨教育廳長關宗驊 黨建設廳長

陳壽民 黨秘書長梁朝機 尹永綱 孫仁林

馬保之 朱朝森

山東省政府

委員何思源 黨主席劉道元 黨政務廳長李延年 黨軍

事廳長趙奉勳 黨總務廳長李尚齋 黨秘書長臧

元駿 林鳴九 裴鳴家 張果元 趙保原

李郁庭 李漢三 田頌民 許星園 劉汝浩

山西省政府

委員閻錫三 黨代主席邱仰濬 黨民政廳長王 平 黨

68

財政廳長 薄毓相 兼教育廳長 閻氏權 兼建設廳

長 嚴廷錕 杜任之 李 江 向志沂 梁敦

厚 徐士球 王懷明 席向鱣 秘書長 竇超武

河北省政府

委員 孫連中 兼主席 孫振邦 兼民政廳長 施奎齡 兼財

政廳長 賀翊新 兼教育廳長 李 棟 兼建設廳長

特得霖 兼秘書長 鄒維屏 李錫九 高卓東

邵鴻基

河南省政府

委員 劉茂恩 兼主席 楊一峯 兼民政廳長 姜兆璜 兼財

政廳長 王公度 兼教育廳長 楊覺天 兼建設廳長

齊真如 兼秘書長 宋垣忠 張辛南 宋 濤

李鳴鐘 張 軫 王幼橋 高應篤

安慶省政府

委員李品仙 黨主席章永成 黨民政廳長桂鏡秋 黨財

政廳長汪少倫 黨教育廳長儲應特 黨建設廳長

黃同仇 黨秘書長朱佛是 黨總狀 蘇 民

萬島言 張宗良 楊中明 范 任

綏遠省政府

委員傅作義 黨主席陳炳謙 黨民政廳長李啓義 黨財

政廳長潘秀傑 黨教育廳長張彝鼎 黨建設廳長

鄂燕爾呼雅克圖 王國英 王則鼎 閻 偉

黨秘書長于純齋

察哈爾省政府

委員馮欽哉 黨主席白寶瑾 黨民政廳長續式甫 黨財

政廳長胡子恒 黨教育廳長張鴻生 黨建設廳長

張明鏡 王崇琛 戴曾錫 石有益 陳祥生

姚大海 秘書長朱秀峯

南京市政府

市長馬超俊 副市長馮元放 秘書長陳祖平 社

會局長陳劍如 財政局長石道伊 工務局長

張劍鳴 土地局長周湘 衛生局長王祖祥

首都警察廳長韓文煥

上海市政府

市長錢大鈞 副市長吳紹澍 秘書長沈士華 社

會局長吳紹澍 警察局長宣殘吾 財政局

69

長浦極東 工務局長趙祖康 教育局長顧毓
琇 衛生局長俞松鈞 地政局長陳石泉 公
用局長趙曾鈺

天津市政府

市長張廷錫 副市長林建時 秘書長王玉科 社

會局長胡夢華 財政局長李金洲 工務局長

馮鶴鳴 教育局長黃鈺生 衛生局長陸滌寰

地政局長吳惠知 公用局長王錫鈞 警察局長

長李漢元 警副局長毛文煇

北平市政府

市長熊斌 副市長張怡瑾

青島市政府

70

廣州市政府

市長陳策

警務局長李國俊

市長李光良

副市長葛卓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收復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表

一 京滬區 陳行

二 冀魯察熱區 張象禹

三 晉豫綏區 仇曾鈺

四 鄂湘贛區 費士毅

五 粵桂閩區 鍾鎰

張往各重要地區回行兩局負責人員名單

| 地名 | 行局 | 中央 | 中國 | 交通 | 農 | 民中 | 信郵 | 滙 |
|----|----|----|-----|-----|----|----|----|----|
| 上海 | 李駿 | 魏鶴 | 徐維明 | 李道南 | 吳任 | 沈熙 | 沈瑞 | 沈鏡 |
| 天津 | 卞壽 | 孫未 | 方嚴 | 嚴敦 | 成許 | 錦綬 | 錢祖 | 齡呂 |
| 漢口 | 楊汝 | 梅趙 | 祖武 | 鄒安 | 東 | 薛 | 地錦 | 蔡承 |
| 廣州 | 鍾 | 鄧 | 潘世 | 綸黃 | 光杜 | 梅和 | 岑佐 | 衡徐 |
| 南京 | 李嘉 | 隆彭 | 湖 | 湯 | 徐象 | 鉅 | 陳 | 魁修 |
| 青島 | 徐柏 | 園孔 | 士 | 鄧 | 王 | 奠 | 崇 | 戴 |
| | | | | | | | | 趙 |
| | | | | | | | | 霖 |
| | | | | | | | | 沈 |
| | | | | | | | | 熙 |
| | | | | | | | | 亮 |

收復區交通通信特派員表

地區特派員

接

收

送

員

附

錄

京滬區 陳伯莊

邱鴻勳

侯茂華

陳序

陳福海

柳宗賢

陸進勤

趙曾

盧宗漢

李進祿

許弄

尤

曾

黃季琦

沈仲毅

楊

李

施復易

高火

楊

李

陳

謝

吳

林

楊

蘇

陳

李

王

梅

陳

呂

俞

李

周

吳

武漢區 夏先宇

廣東區 杜鎮遠

收復區經派工礦特派員表

區域 王 要 人 員

江浙皖區 特派員 張茲園 吳開天 張家秋

專門委員 吳開天 張家秋

湘鄂贛區 特派員 李景濤 王子建 汪經銘

專門委員 洪 中 李炳奎

粵桂閩區 特派員 林維庸 朱 璣 王野白

專門委員 鮑國寶 夏安世

夏劇慶

冀察綏區 特派員 王翼日

魯豫晉區

專門委員

張義法

劉蔭華

唐之甫

顧敬曾

特派員

楊心兆

專門委員

徐一翁

盧顯章

張廣興

劉美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